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崎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崎右，1979 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暨南大学 MBA 实践导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务，2020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深圳市期货业协会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职务。目前，本人担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327.SZ）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章源钨业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同时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3月22日以后，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崎右	6	6	0	0	否	2

任职期间，本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制作了工作记录。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背景资料，就拟审议事项向董事会秘书询问，要求补充材料；董事会会上，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基于独立且客观的评估和判断，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会后，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提名委员会审议补选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

提名委员会未召开其他会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参与审议、通过了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额度的议案，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2024 年高管激励方案的议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列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了相关议案。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与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进行了多次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审阅了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人员安排、时间地点安排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关注重点审计事项，持续跟进审计质量，督促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之外，本人还利用现场工作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从 2024 年 3 月任职以来，现场工作时间为 14.5 日，制作

了工作记录。

在现场期间，本人赴崇义县公司总部的展厅、粉末厂和合金厂的生产线，了解冶炼、制粉的生产过程。赴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在矿井内，了解钨矿的开采、加工过程。赴重要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公司，了解棒材、刀片等硬质合金的精深加工过程。本人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就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矿山开采等方面内容，听取管理层汇报。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在外部，本人还关注钨行业的媒体报道、公司新闻、证券监管政策、公司公告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舆情风险、生产经营风险等。

全年，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课程第一、第二、第三期，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公司均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也采纳落实。

此外，在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可能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先后讨论、审议了 2025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全年，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多次讨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讨论、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专业性、独立性、流程有效性、费用定价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四）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4 月和 11 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讨论、审议了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2024 年高管激励方案并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额度，关注了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政策、激励方案和考核标准的合理性。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的发放程序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结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通过监督制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建议。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职，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此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吴崎右

2025年4月19日